

第四师医院口腔科义齿类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JJB-2024-201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11
2. 磋商文件	14
3. 供应商	16
4. 响应文件	22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6. 解密响应文件	28
7. 磋商	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9. 合同授予	33
10. 终止磋商	34
11. 质疑和投诉	35
12. 其他	3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8
1. 磋商程序	38
2. 评审方法	4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四师医院口腔科义齿类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2024-201

项目名称：第四师医院口腔科义齿类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2832

最高限价（元）：108283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四师医院口腔科义齿类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2832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口腔科义齿类耗材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厂家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ms）

上传到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56 号

联系人：蒋宇童

联系方式：0999-8023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13 室

联系人：黄新新

联系方式：13201118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56号 联系人：蒋宇童 联系方式：0999-80233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联系人：黄新新 联系方式：13201118511
3	采购项目名称	第四师医院口腔科义齿类耗材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JB-2024-2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1082832.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082832.00 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金额，同时也不得超过分项报价的预算单价（预算单价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周期三年
13	配送范围	第四师医院及医共体各成员单位
14	质保期	质保期≥2年，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5	货款支付方式	按实际使用情况定期付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时间和条件	注：支付方式可参考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16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到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与采购人联系 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在有效期内确定时间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电子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 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 账户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56 5510 1013 0000 76094 行号：3018 9800 1011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2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7	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磋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z)上传到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磋商默认时长:2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1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3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
3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家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兵团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L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L元整),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 电子保函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 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39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厂家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演示与陈述响 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2	其他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3	其他	<p>1、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其他：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列入黑名单。</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首页--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中进行下载。</p> <p>3、“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所有企业。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第四师兵团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

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

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厂家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1.3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7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8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9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10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1.1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1.1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1.14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15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

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16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

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1.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4.1.3 真实性原则

4.1.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3.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4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格、备品备**

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

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5.2.4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扫描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XX项目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技术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 其它承诺_____ / 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8.5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4.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

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6. 解密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1.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解密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1.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解密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宣布参加解密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解密响应文件；
- （6）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7）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1.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

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解密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解密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

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第四师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 审查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p>(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厂家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7)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p>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审查方法与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审查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审查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审查其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者虽提供但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4.2.3项规定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或以上）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或以上）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

报价或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2.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仅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第一轮调整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按照最后报价比上第一轮磋商报价的比值（降价幅度）计算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计算公式为：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报价} = \sum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text{第一轮磋商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报价}$$

(3)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49%	技术指标评审 (20分)	所有产品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及配送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如具有专职配送人员，保证耗材的日常供应、备件仓库能保证常规耗材供应等(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等))。 1、服务方案、配送方案详细完善且可行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比较完善的得7分； 3、服务方案、配送方案一般的得5分； 4、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科室医生提供专科系统培训或新产品指导培训，培训内容为前沿及新技术领域，并确保每月一次的，得10分；培训内容为基础专科知识领域，或培训时间及频次不确定或不满足每月一次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9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且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中标方能承诺在24小时内到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配

			合解决(含节假日)。如相关负责的专职人员、应急配送车辆, 应急库存耗材数量等。 完全满足的得 9 分; 部分满足的得 6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商务部分 21%	业绩 (5 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同类项目医院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可得 5 分, 超出后不再累加)。注: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 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人员配置: 根据拟派人员的工作经验、技工证、其他资格认证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同时具有高级技工证和《口腔修复》证书或《口腔修复工》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人员多于 5 人(含)得 5 分; ②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同时具有高级技工证和《口腔修复》证书或《口腔修复工》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人员 2(含)-5 人, 得 3 分; ③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同时具有高级技工证和《口腔修复》证书或《口腔修复工》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人员少于 2 人, 得 1 分; ④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具备高级技工证和《口腔修复》证书或《口腔修复工》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得 0 分。
8		产品说明书 (3 分)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提供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 全部提供得 3 分; 不全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9		货源质量保障 (3分)	提供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货源质量保证书的得3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产品保障 (2分)	所投产品包装,需符合国家相关包装要求和甲方要求,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 (3分)	针对该项目有厂家承诺和经销商承诺有详尽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7.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计 使用 数量	预算总价 (元)
1	定制式固定义齿	钴铬烤瓷冠	颗	270	1	270
2	定制式固定义齿	纯钛烤瓷冠	颗	530	1	530
3	定制式固定义齿	牙龈瓷	颗	40	5	200
4	定制式固定义齿	国产氧化锆	颗	440	600	264000
5	定制式固定义齿	二氧化锆桩核	颗	440	15	6600
6	定制式固定义齿	义获嘉铸瓷 (Empress2)	颗	600	1	600
7	定制式固定义齿	铸瓷贴面/嵌体(Empress2)	颗	660	45	29700
8	定制式固定义齿	合资氧化锆	颗	680	98	66640
9	定制式固定义齿	合资全瓷贴面	颗	780	2	1560
10	定制式固定义齿	威兰德臻瓷	颗	680	100	68000
11	定制式固定义齿	泽康二氧化锆全瓷/全锆	颗	980	5	4900
12	定制式固定义齿	拉瓦氧化锆(LAVA)	颗	1170	30	35100
13	定制式固定义齿	钴铬金属冠	颗	150	1	150
14	定制式固定义齿	钴铬桩核(内冠)	颗	110	1	110
15	定制式固定义齿	纯钛金属冠	颗	310	10	3100
16	定制式固定义齿	纯钛桩核(内冠)	颗	190	50	9500
17	定制式固定义齿	多根管移动钉	根	25	35	875
18	定制式固定义齿	诊断蜡型	个	55	2	110
19	定制式固定义齿	种植体上部国产氧化锆	颗	229	200	45800
20	定制式固定义齿	种植体上部合资全锆冠	颗	368	1	368
21	定制式固定义齿	种植体上部 LAVA 氧化锆	颗	655	1	655

22	定制式固定义齿	种植体上部泽康氧化锆	颗	474	1	474
23	定制式固定义齿	种植体上部威兰德	颗	439	1	439
24	定制式固定义齿	种植纯钛研磨费（亚洲/欧美）	个	930	15	13950
25	定制式活动义齿	钴铬大钢托/小钢托	个	250	300	75000
26	定制式活动义齿	纯钛支架（大）	个	830	220	182600
27	定制式活动义齿	纯钛支架（小）	个	630	1	630
28	定制式活动义齿	VITA 灵 2000 支架（大）	个	830	2	1660
29	定制式活动义齿	VITA 灵 2000 支架（小）	个	630	1	630
30	定制式活动义齿	BEGO BPD 完美大支架	个	680	50	34000
31	定制式活动义齿	BEGO BPD 完美小支架	个	530	1	530
32	定制式活动义齿	钢托排牙完成（普通牙）	颗	20	4000	80000
33	定制式活动义齿	排塑钢牙或义获嘉牙	颗	60	150	9000
34	定制式活动义齿	铸造托上连颌垫/金属牙	颗	95	1	95
35	定制式活动义齿	加不锈钢丝卡环	个	18	12	216
36	定制式活动义齿	金属颌支托	个	40	20	800
37	定制式活动义齿	全口胶托	副	680	5	3400
38	定制式活动义齿	大胶托（过中线）	副	340	1	340
39	定制式活动义齿	半口胶托	副	340	1	340
40	定制式活动义齿	小胶托（不过中线）	副	190	1	190
41	定制式活动义齿	半口不碎胶（大/小）	半口	190	15	2850
42	定制式活动义齿	白胶钩	个	110	1	110
43	定制式活动义齿	透明卡环	个	110	1	110
44	定制式活动义齿	吸盘	个	210	1	210
45	定制式活动义齿	隐形义齿（大/小）	颗	150	78	11700
46	定制式活动义齿	隐形义齿每加一颗牙	颗	25	50	1250

47	正畸矫治器	加腭弓（哥飞簧）/舌弓	个	110	50	5500
48	正畸矫治器	加舌刺/舌珊	个	110	15	1650
49	正畸矫治器	夜磨牙（软）颌垫	托	110	35	3850
50	正畸矫治器	夜磨牙（硬）颌垫	托	250	20	5000
51	正畸矫治器	哈利氏（基托、两固位卡、一唇弓	个	250	10	2500
52	正畸矫治器	间隙保持器（不含带环）	个	250	52	13000
53	正畸矫治器	活动保持器	个	240	85	20400
54	正畸矫治器	隐形保持器	个	190	5	950
55	正畸矫治器	活动扩弓器	个	530	80	42400
56	正畸矫治器	活动矫正器（基托、两固位卡、颌垫）	个	270	15	4050
57	正畸矫治器	平导（基托、两成品邻间钩）	个	210	2	420
58	正畸矫治器	斜导（基托、两成品邻间钩）	个	270	2	540
59	正畸矫治器	腭杆/舌杆（不含带环）	个	210	1	210
60	正畸矫治器	兰丝（Nance）腭弓（不含带环）	个	270	12	3240
61	正畸矫治器	颌垫	个	270	15	4050
62	正畸矫治器	焊接口	个	40	50	2000
63	正畸矫治器	加邻间钩	个	40	2	80
64	正畸矫治器	加牵引钩	个	40	35	1400
65	正畸矫治器	加唇弓	个	75	40	3000
66	正畸矫治器	铸造带环	个	60	30	1800
67	正畸矫治器	另加舌簧/推簧	个	25	300	7500
合计：1082832 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金额，同时也不得超过分项报价的预算单价（预算单价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 严格按照科室医生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作出相应的修复产品。如未按模型及设计要求制作, 科室有权要求加工厂重新返工, 加工厂应在协议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返工完成。在加工制作时发现修复体不能按原设计文件制造, 应及时与科室医生沟通确认, 未经科室医生允许, 不得擅自修改设计。私改设计而影响修复质量的义齿, 科室有权拒收并拒付加工费用。

2、义齿加工周期: 各类氧化锆修复体、金沉积冠各类氧化锆内冠、纯钛或氧化锆种植体等个性化基台、附着体的固定部分加工、激光打印支架、纯钛支架等的所有成品制作周期不超过 14 日 (含配送时间)。

3、加工厂须承担模型运输的各项费用。

(二) 固定义齿及种植类修复产品技术要求

1. 能够顺利就位, 恢复生理功能和符合牙体解剖形态, 材质适合口腔环境、安全稳定。

2. 边缘密合度好没有明显的边缘缝隙、没有明显的悬突及台阶。

3. 摩擦固位力好没有使用粘接剂之前有基础固位力。

4. 加工厂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临床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单制作出相应的修复产品。如未按模型及设计要求制作, 科室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返工, 加工厂应在协议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返工完成。

5. 义齿中牙冠的颜色,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临床照片等比色要求。

6. 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 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和无孔隙。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和无夹杂。

7. 按照 YY0621.1-2016 规定的方法试验, 金属材料与至少一种陶瓷的分离 / 断裂起始强度 $\geq 25MPa$ 。陶瓷与至少一种指定金属材料的分离 / 断裂起始强度应 $\geq 25MPa$ 。

8. 按照 YY0300-2009 中 7.10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 义齿的任何瓷质部分不得出现裂纹。

9. 义齿的金属内部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金属铸造全冠咬合面的厚度 $\geq 0.7mm$; 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 $\geq 0.5mm$; 非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 $\geq 0.3mm$; 金沉积内冠咬合面厚度 $\geq 0.2mm$ 。

10. 孔隙度: 义齿的瓷质部分, 按照 YY0301-1998.6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 在试样受试表面上, 直径 $> 30 \mu m$ 的孔隙不超过 16 个, 其中直径为 $40 \mu m \sim 150 \mu m$ 的孔隙不

超过 6 个，并且不应有直径 $\geq 150\ \mu\text{m}$ 的孔隙。

11. 义齿与相邻牙之间应有邻间接触点，接触部位应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同。

12. 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牙齿预备体或种植体修复基台）之间密合，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无障碍感。

13. 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有咬合接触点，但不产生咬合障碍。

14. 人工牙的外形及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人工牙的唇、颊面微细结构，应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15. 义齿加工件不得有刺激性等异味。

16. 固定义齿的制作，应使用具有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瓷粉、瓷块、复合树脂、铸造蜡及其他按医疗器械管理的原材料。

（三）活动义齿及正畸矫治器产品技术要求

1. 良好的基托形态及边缘伸展和光洁度。

2. 顺利就位。

3. 良好的咬合关系。

4. 义齿就位后具有良好的稳固性。

5. 义齿具有良好的强度，能够承担正常的牙合功能。

6. 必须按采购人临床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单制作出相应的修复体，如未按模型及设计要求制作，医院有权要求加工厂重新返工，加工厂应在协议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返工完成。

7. 义齿除组织面外，人工牙、基托、卡环及连接体等光滑度符合标准要求。

8. 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

9. 义齿的基托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

10. 义齿中的人工牙的颜色，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11. 义齿基托树脂部分应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

12. 义齿卡环体部与卡环臂部的连接处应无气泡或砂眼，卡环臂至卡臂尖的形态变化应均匀。

13. 局部义齿的铸造连接体和卡环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和夹杂：卡环体与卡环臂连接处的最大厚度不小于 1.0mm；舌杆下缘的厚度不小于 2.0mm，前腭杆的厚度不小于 1.0mm，后腭杆的厚度为 1.2mm~2.0mm，腭板的厚度不小于 0.5mm。

14. 全口义齿的上、下颌对合后，上下颌同名后牙均应有接触。轮番按压上下颌义齿的第一前磨牙、第二磨牙区域，上下颌义齿之间应无翘动现象。人工牙的功能尖基本

位于牙槽嵴顶。全口义齿的树脂基托部分最薄处应不小于 2mm。

15. 义齿加工件不得有刺激性等异味。

16. 义齿的金属抛光面(无花纹部分)的表面粗糙度 Ra 应 \leq 0.025 μ m。

17. 活动义齿的制作，应使用具有有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齿科铸造合金、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瓷粉、瓷块、复合树脂、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他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18. 正畸类产品的制作应符合临床医生的工作要求。

(四) 成品要求

1. 产品出库时应包装在带防震(挤)措施的塑料盒或纸盒内。

***2. 产品必须通过质量检验要求才能发放科室，产品包装内附产品合格证、质保卡、加工单，产品可进行追溯。且每份设计单上需注明加工厂原材料的名称、注册证号、生产厂家等信息。**

3. 如产品出现破损、断裂或其他形式损坏，科室有权拒收，需重新返工，并按时返还科室。

4. 产品原材料：所有使用到的产品原材料均需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或相关部门的检验报，且每份设计单上需注明加工厂原材料的名称、注册证号、生产厂家等信息。

5. 成品出厂前应进行清洁及消毒处理，应符合义齿清洁消毒规范。

三、商务要求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加工厂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授权书等文件）。加工人员需提供口腔修复或者口腔修复工的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3.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4. 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6. 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提供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

四、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按照修复义齿制作要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交货。

2、按院方要求供货周期为3年，配送范围为第四师医院及医共体各成员单位；

3、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为避免医疗纠纷，加工厂须严格按照各类义齿的加工周期按时交货。若加工厂在制作过程中遇到困难，不能按时交货，务必提前一天通知口腔科医生，便于临床医生及时改约患者，否则加工厂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科室将拒付逾期交货又未提前通知改期的加工件费用。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1、使用过程中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售后，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翻修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派专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中标单位保证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工艺及材质符合的要求；

3、此外中标单位还需配合采购方做好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贴码信息相关工作；

4、中标单位保证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加工厂产品优良率 \geq 95%，产品质保期 \geq 2年。**

6、在质保期内，固定类义齿出现脱瓷、崩瓷、桥体断裂等、活动类出现卡环折断，人工牙脱落，金属支架折断等情况，加工厂应及时、免费负责返修或重新制作。

7、加工厂在收到模型后应妥善保管，由于人为疏忽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需按实际金额赔偿。

8、加工厂应对采购人资料、价格、临床医生信息以及患者的信息等保守秘密，不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的信息。

9、加工厂配备完善的医疗物流系统，应有专人与口腔科医生对接，负责模型等加

工件制做的沟通和跟进，保证货件收发过程的安全与规范，并做好收寄件的登记和签收工作。

10、加工厂须保证公平竞争，依据医院指定的业务范围提供义齿加工服务，通过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保证科室业务需求。

11、医院有权对加工厂加工质量进行跟踪评估，出现不达标情况时，加工厂应及时整改，整改仍无法达到医院要求时，医院有权无条件直接终止合作。

12、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加工厂或科室与供应商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加工厂应派代表在一日内针对采购产品质量等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由加工厂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13、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通知的 14 日内给予免费更换。

1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常设每周 7 天 x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15、成品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义齿出现断裂等现象，科室有权要求加工厂返工，发生严重问题不能解决，科室有权要求退货。

六、其他要求

1、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加工厂需承诺为口腔科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数字化种植支架、数字化种植导航技术、数字化精准种植导板、数字化种植切削杆卡、数字化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等数字化产品的生产设计问题），根据口腔科需求，免费培训学习。

2、如生产厂家为国内一线品牌，供货商需提供不少于 3 家三甲医院供货证明。

3、供货商加工及配送人员相关固定，有技术问题及时与采购方沟通；

4、价格补充说明：

4.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试剂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4.2 国家和自治区、兵团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6、如合同期内政府实施集中采购，则按照集中采购文件执行；

7、合同履行期间，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谈判的价格结果执行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如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北部联盟”中选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项目执行后，如遇政策性调价等，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尚未履行交付的产品参照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购 销 合 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合 同 编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医用耗材（医用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以下简称耗材、试剂）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货物的名称、产地、规格、品种及效期

1. 乙方供应的耗材、试剂的名称、产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耗材、试剂的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一年以上。

2. 货物品种详见附件（特殊情况甲方另行通知增减或变更）。

第二条：耗材、试剂的证件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兵团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红章）。

2.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3. 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关单等相关证件。

第三条：耗材、试剂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耗材、试剂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保证供应的耗材、试剂是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供应的耗材、试剂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而被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或者没收等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耗材、试剂有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供应的耗材、试剂的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所花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供货期限

1.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注册证号等，利于甲方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是否相符，实物与票据是否相符，若核对过程中有问题的应当及时调整或退换货。

2. 对急救用耗材、试剂，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耗材、试剂运送费用、装卸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竞争性谈判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份甲方有权拒付；由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合格后（产品应无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价格合理、无其他纠纷）90 天内付款，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税务票据（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或甲方联系不到乙方超过三次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本合同不再履行。

2. 如乙方交付耗材、试剂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4. 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其他

1. 乙方承诺其所供耗材、试剂属于招标挂网品种的均已挂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2. 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无条件在质量有效期内 3 个月予以退货；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4. 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伊宁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5.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6. 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须进行医用耗材、医用试剂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标，谈判或招标后未与乙方签订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一份存药品耗材管理中心、一份存财务绩效管理中心，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JB-2024-201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资质证书.....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截图.....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9. 税收缴纳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1. 响应声明书.....	
12. 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资质证书

说明：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厂家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说明：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5.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JJB-2024-20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合同履行期限限为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供货期 (年)	质保期 (月)
磋商报价（大写）：			

-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XJJB-2024-2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规格	制造商	预计使用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磋商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

报价；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JJB-2024-2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JJB-2024-2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新疆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